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东公告〔2020〕3号

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 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 号）、《转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26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 家省级非营利组织从 2020 年度起，具

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政策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上述非营利组织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计算减免税额，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，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

2020 年 9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附件

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2 家)

一、从 2020 年度起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(共 2 家)

1.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2. 广东省橱柜业商会

